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通函

茲提述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正在辦理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的登記手續，董事會尚未能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相關安排。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至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